**不锈钢分公司冷轧轧制油净化业务外包技术规格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不锈钢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甲方冷轧作业区轧制油净化业务外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技术规格书：

1. **协议概况**

名称：不锈钢分公司冷轧轧制油净化

履行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期限：与《不锈钢分公司冷轧轧制油净化》协议保持一致

**二、甲乙双方业务范围**

**1、甲方责任业务范围**

业务正式外包前，须设置一定时限的过渡期（至少1个月），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与乙方就各项业务进行充分对接，过渡期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业务能力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正式交接。若评价不合格，则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各项承包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2、乙方承包业务范围**

（1）运用自有专利技术对甲方冷轧作业区轧制油、泥采用物理过滤方法进行过滤、分装。

（2）过滤后合格的轧制油装入甲方提供同型号对应的油桶内,移交冷轧作业区;过滤后的轧制油油泥装袋移交炼钢作业区。

**三、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1、检验方法**：取样化验

**2、过滤后油品控制指标:**

表1：中石油KLR9304B不锈钢冷轧油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中石油KLR9304B | 试验方法 |
| 外观 | 棕褐色透明液体 | 目测 |
| 运动粘度（40℃），mm2/s | 7.0-9.3 | GB/T 265、GB/T 11137 |
| 酸值，mgKOH/g | 不大于0.5 | GB/T 7304 |
| 皂化值，mgKOH/g | 不小于10.0 | GB/T 8021 |
| 机械杂质，% | 不大于0.01% | GB/T 511 |
| 水分，ppm | 不大于200 | GB/T 11133 |
| 最大无卡咬负荷PB，N | 不小于410 | GB/T 3142 |
| 旋转氧弹(150℃)，min | 不低于60 | SH/T 0193 |

 表2：宿湖CR2010不锈钢冷轧油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宿湖CR2010 | 试验方法 |
| 外观 | 棕褐色透明液体 | 目测 |
| 运动粘度（40℃），mm2/s | 7.0-9.3 | GB/T 265、GB/T 11137 |
| 酸值，mgKOH/g | 不大于0.5 | GB/T 7304 |
| 皂化值，mgKOH/g | 不小于10.0 | GB/T 8021 |
| 机械杂质，% | 不大于0.01% | GB/T 511 |
| 水分，ppm | 不大于200 | GB/T 11133 |
| 最大无卡咬负荷PB，N | 不小于410 | GB/T 3142 |
| 旋转氧弹(150℃)，min | 不低于60 | SH/T 0193 |

**3、验收标准**

（1）乙方过滤后的轧制油，其运动粘度、水分、机械杂质、酸值、皂化值由甲方委托检修工程部油品化检验室进行检验，并依据检测结果判定是否可用，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为最后判定结果；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油品质量指标的检测。

（2）甲方定期抽检部分油样送到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按照上述标准进行验证。

（3）过滤后的油泥含油量要少，装入编织带内不能有油流出。

**4、生产过程控制**

**（1）轧制油泥油品过滤**

a、乙方在过滤前，需要对轧制油进行检测，初步判断是否可以回收利用，如果不能用需要甲方共同确认。

b、乙方必须按每天产生的轧制油泥量完成过滤工作，不能产生积压。

c、过滤后的轧制油、泥分开放置，轧制油装在指定油桶中，轧制油泥装在编织袋中。

**（2） 过滤后的轧制油、泥的回收**

a、过滤后的轧制油由检修工程部化检验室检验，指标符合过滤后油品控制指标要求，甲方方可接收。

b、检验后的轧制油由乙方进行过称称重（重量以计量中心磅单为准），并办理交接手续，送到甲方冷轧作业区指定地点。

c、过滤后的油泥由乙方进行过称称重（重量以计量中心磅单为准），并送到甲方炼钢作业区指定地点。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轧制油油泥拉运所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轧制油泥的交接、出门手续的办理等。

（2）甲方负责轧机轧制油泥装桶的收集，标识油品牌号和收集日期。

（3）在轧制油过滤期间，如果过滤后的轧制油无法满足甲方现场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要求，且乙方进行调整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轧制油泥的过滤、分装。

（2）乙方负责过滤后油泥的装袋和配送。

（3）乙方负责过滤后轧制油、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安全生产**

（1）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文件，同时组织在甲方区域内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学习，提高安全意识。乙方所属员工以及外来用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取得上岗资质后方可进入甲方区域从事具体工作。

（2）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单位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为本单位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对作业人员实施全面用工管理，依法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各种义务。

（3）乙方未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前，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现场区域。

（4）乙方在甲方作业区域从事具体工作的员工，必须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具体要求以由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和签订的安全协议为准。

（5）乙方在甲方作业区域从事具体工作的员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现场作业时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的上报、善后处理、赔偿由乙方单位负责。

（7）乙方应制定安全作业标准及安全措施，为劳务人员提供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劳务人员不得穿戴有“酒钢”标识的工作服。

（8）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按时支付所属劳务人员工资，因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或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过滤，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交货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协议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协议期内发生二次以上影响甲方生产的迟延交货的情况的，或单次迟延交货造成甲方机组停产12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根据不锈钢分公司轧制油过滤技术要求进行作业，过滤后的轧制油经过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支付该过滤费用；过滤后的轧制油如果在使用中对产品质量产生了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和协议。

3、甲方确保提供的下线油品标识清楚（品牌、时间、使用机组），过滤后的轧制油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油品的品牌和时间分装并标识清楚，如果由乙方出现品牌混装，乙方将按原值赔偿甲方的损失；过滤后的轧制油泥必须按要求装袋；泥中含油量过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协议期限内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负责告知酒钢厂区交通规则及综合治理相关规定。由甲方为乙方人员车辆入厂手续，乙方人员及车辆要遵守酒钢厂区交通规则和综合治理管理规定，一旦被查处或通报，每次扣除乙方5000元，该金额将从协议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本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及期限内发生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和变更。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5、由于甲方生产经营形势变化需要调整计划或由于原料不足，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其它原因，给甲方生产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人身伤害、火灾事故，环保及现场管理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处以上级部门最低同等数额的考核；在协议期间乙方发生任何情况的生产性安全事故，导致职工工亡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将乙方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和乙方签到任何协议。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的从业人员不满足国家资质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协议。

9、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各类证件存在伪造行为，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协议。

10、除以上情形外，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甲乙双方需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11、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协议。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或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本协议双方约定：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专用公章后生效

**甲方：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 乙方：**

 **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